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5〕52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松口镇石盘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松口镇石盘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、松口镇镇郊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、松口镇松郊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2.0182公顷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其他建设用地。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石盘村。（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SH20250630）

- 三、被征收地类及面积：梅县区松口镇石盘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松口镇石盘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、松口镇镇郊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、松口镇松郊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0182公顷（其中：旱地0.0087公顷、园地1.6665公顷、林地0.333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95公顷）。上述土地合计2.0182公顷。

- 1 -

电子公文：F20250330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(梅市府征〔2025〕31号)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(SH20250630)

梅州市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31日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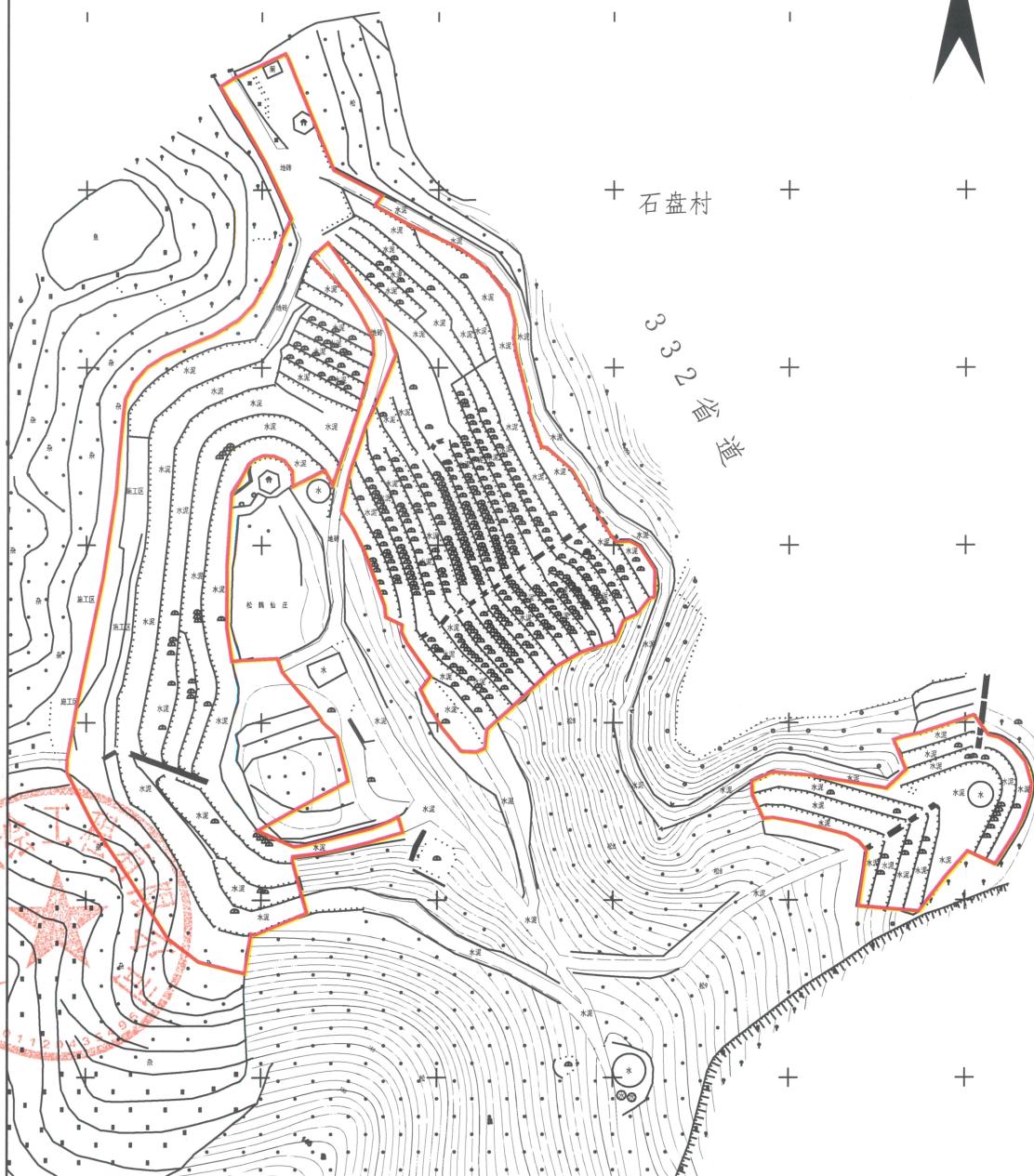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²

梅县分局

红线面积: 20182平方米

坐 落: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石盘村

北



备注 红线范围为所在位置

测绘编号: SH20250630

测绘日期: 2025. 06. 25

审核日期: 2025. 06. 25

1:3000

测绘员: 黄晓辉

审核员: 林清波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